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84號

抗 告 人 御尊軒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蕭純純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595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扣除抗告人已繳付之金額，且抗告人係因經營困難、資金缺乏才遲延繳款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01 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就系爭支票為形式上之
02 審查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至抗告人所執抗告
03 意旨，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
04 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
05 執行之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0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08 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
09 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

14 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15 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林佳靜